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2006 年周年报告

摘要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条例”)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行政长官在同日委任胡国兴法官由 8 月 17 日起担任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专员”)，为期三年。2006 年周年报告为专员的首份周年报告(“报告”)，涵盖了由条例生效日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一段期间。以下是报告的摘要。

专员主要的职能，是监督条例所涵盖的执法机关(即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及其人员在进行条例所指的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并进行检讨，确保执法机关完全遵守条例的规定，好让香港境内人士的私隐得到适当的保障。其它的职能，可详见于周年报告第二章。

专员就任后，即感到条例和专员两者的名称可能令人误解，以为委任专员及小组法官是协助执法机关进行条例所指的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把香港境内人士的私隐置诸不理。假如条例名称改为《防止非法截取通讯或监察条例》，而专员的职位改称为防止非法截取通讯或监察事务专员，将可消弭误解。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条例所指的截取及秘密监察行动时，对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必须审慎处理。执法机关在报告期间向专员报告的所有个案中，并没有个案涉及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或新闻材料。

在报告期间，共发出了 526 宗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当中有 449 宗是属截取的法官授权，30 宗是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而 47 宗则是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即由执法机关内指定授权人员批准的授权)。

在报告期间，遭拒绝授权的申请合共 67 宗(包括 35 宗截取的申请，29 宗第 1 类监察的申请及 3 宗第 2 类监察的申请)。

没有任何紧急授权的申请。

在报告期间，由于依据订明授权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而逮捕的人士合共有 177 人。

在报告期间，专员收到三份由执法机关首长依据条例第 54 条提交的报告，涉及四宗违规事件，其中一宗有关第 2 类监察，三宗有关截取。详情可参阅周年报告第十章。

报告期间共收到 19 宗审查申请，除其中一宗申请的申请人无意继续其申请外，专员对其余 18 宗申请均进行了审查。在该些申请中，有五宗是关于怀疑被截取的个案及一宗属指称受到监察的个案，其它 12 宗则同时涉及两者。在向有关各方面查询后，专员判定所有个案的申请人均不得直。条例规定，专员不能透露不得直的原因。

专员检讨了条例各项条文及条例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条例第 51 及 52 条，在报告期间向保安局局长及执法机关首长提出了多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对执法机关采用的各项表格作出改善，就执法机关与小组法官之间的实务，和执法机关提供数据予专员核查两方面都提出了可行办法，以及指出条例中不清楚或释义有分歧之处。详情可参阅周年报告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三章。

报告期间，整体情况令人满意。并无发现有执法机关或其人员蓄意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此外，小组法官在考虑执法机关提出的申请时，亦已严格施行条例的规定。

专员向小组法官办事处、保安局、各执法机关、通讯服务供货商及其它有关各方致谢，并期望他们继续帮忙和支持。

报告已上载于专员秘书处的网站<<http://www.sciocs.gov.hk>>供市民参阅。